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78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3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數
理科學研究—物理研究—雜項設備費」預算增加書面報告，
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三項，請本院就「數理科學研究—物
理研究—雜項設備費」，110 年度預算增加且重複編列兩筆期刊及圖書預算，提出具體執行
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物理研究所洪敏玲，電話：（02）27896750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
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
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鈐、立
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主計室、物理研究所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三項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
「數理科學研究」中「物理研究」之「雜項設備費」編列 918 萬 3 千元，查該
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828 萬 1 千元，110 年度不僅增加 90 萬餘元外，且
又重複編列兩筆「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」預算，恐有浮編之嫌，爰要求中央
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書面報告，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
院說明如下：

說明一：

本院物理所 110 年度因有新進研究人員二位，研究人員實驗室需有空調設備、
送風機設備及實驗用邊桌等；另該所監視設備已老舊需進行汰換以確保環境安
全；故需增列採購預算。

說明二：

108 年度起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預算納入物理研究內，期刊圖書一筆
為物理研究預算，一筆為高能中心預算，非重複及浮編預算，日後會加強說明。